

8.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居住建筑和旅馆建筑之外的其它类型建筑第二款可不参评。

公共建筑要按照有关的卫生标准要求控制室内的噪声水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还应创造一个能够最大限度提高员工效率的工作环境，包括声环境。

解决民用建筑内的噪声干扰问题应该首先从规划设计、单体建筑内的平面布置考虑。这就要求在建筑设计、建造和设备系统设计、安装的过程中全程考虑建筑平面和空间功能的合理安排，并在设备系统设计、安装时就考虑其引起的噪声与振动控制手段和措施，从建筑设计上将对噪声敏感的房间远离噪声源、从噪声源开始实施控制，往往是最有效和经济的方法。

变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用房的位置规定，如不应放在住宅的正下方。此外，卫生间排水噪声，影响正常工作生活，鼓励采用包括同层排水、旋流弯头等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或改善。

同时，对可能引起建筑物噪声的管道、设备等应该进行隔声处理，例如一些厨房或卫生间可能会引起隔声的管道、设备等。

对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和孔洞处理进行有效的隔声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线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 2 分户墙中所有电气插座、配电箱或嵌入墙内对墙体构造造成损伤的配套构件，在背对背设置时应相互错开位置，并应对所开的洞（槽）有相应的隔声封堵措施；
- 3 对分户墙上施工洞口或剪力墙抗震设计所开洞口的封堵，应能满足分户隔墙设计要求的材料和构造；
- 4 相邻两户间的排烟、排气通道，宜采取防止相互串声的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图纸，运行评价进行现场检测。